

#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昆交通〔2021〕124号

---

##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昆明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规定》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昆明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规定》已经2021年10月28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第10次行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普法责任制工作要求，认真宣贯和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昆明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规定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了规范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建设法治政府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遵守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度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坚持权责法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适当、执法程序规范、维护公平正义、保证当事人合法权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三项制度】**执法部门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执法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第一责任】**执法部门负责人应当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主动垂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监督和管理，积极开展学习培训、岗位练兵、警示教育，不断提升执法

人员的执法水平和能力，促进执法队伍严格公正规范文明廉洁开展执法活动。

**第六条【执法规范】**执法人员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自觉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不断提升职业道德素养，做到有令禁止。

在开展执法活动中，严格按照要求统一着装，做到仪表整洁、仪容端庄、举止文明、姿态良好、行为得体、语言规范、礼貌待人。禁止使用歧视性、训斥性、威胁性语言，禁止讲粗话、讲脏话。

**第七条【执法保障】**执法部门开展执法活动所需经费应当按照规定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并根据《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云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置办法》等规定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服装、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等设施设备。

**第八条【执法检查】**实施行政执法的人员，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并向当事人出示，表明执法身份，说明执法事由。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九条【回避】**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

采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回避，但应当说明理由。执法部门应当对回避申请及时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在案件调查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保证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第十条【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可以当场给予行政处罚，制作《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提交所属执法部门备案。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案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立案】**执法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及时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登记表》，按程序审批。

**第十二条【证据】**对于案件证据不足的，应当采取补充调查询问、委托鉴定、协助调查等方式补充证据，保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对收集的证据应当逐一审查，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判断，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判断证据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未经查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获取、无法查明真伪、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等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十三条【证据登记保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

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于先行登记保存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理。

对于不再需要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制作《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决定书》，及时解除登记保存措施。

不得以证据登记保存变相扣押当事人的财物，不得超期证据登记保存。

**第十四条【实施强制措施】**具有行政强制措施权的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确需实施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报请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案件重大、复杂，需要延期强制措施，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通知书》，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扣押的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对于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不需要扣押、扣押期限届满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制作《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扣押措施。

**第十五条【强制措施特别规定】**禁止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押或者超期扣押涉案车辆、维修工具等财物。禁止以当事人未履行罚缴义务为由，不在法定期限内解除扣押措施。

执法部门应当综合违法行为性质、危害程度大小、证据调取难易程度、当事人配合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采取扣押措施。对于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执法部门应当进一步压缩行政强制措施适用范围和时限。非法定情形，不得随意延期扣押期限。

**第十六条【调查终结】**案件经初步调查，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审批。

**第十七条【违法行为改正】**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构成违法行为、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涉嫌犯罪移送】**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十九条【违法行为告知】**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条【陈述、申辩、听证】**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符合听证条件，依照听证程序组织听证。

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法制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执法部门法制机构或者法制审核员应当对执法决定进行审核。

法制审核人员应当全面从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案件事实、程序、证据、适用法律、裁量基准、文书规范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出具《重大案件合法性审核意见》。

法制审核是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重要把关，法制审核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履行审核义务，避免流于形式。

**第二十二条【集体讨论】**符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七十六条、《云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执法部门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制作《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重点对案情、证据、适用法律、自由裁量权适用进行记录，并由参与讨论的人员签字确认。参与讨论人员应当明确发表自己的观点，不得仅仅以签字代替意见。

**第二十三条【执法决定】**执法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文书送达】**执法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有

关规定及时送达法律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执法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确认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电子送达执法文书。

**第二十五条【罚缴分离制度】**执法部门应当落实罚缴分离制度。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不得随意扩大当场收缴罚款的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收缴罚款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至指定银行。罚款缴纳有关票据应当在行政执法案卷中留存。

**第二十六条【执行】**处以罚款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执法部门可以结合行业实际，统一标准，依法加处滞纳金。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当事人在收到行政执法决定60日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执法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不受上述时间限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结案】**符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



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经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结案。《结案报告》应当包括案件事实、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及亲笔签名等。

**第二十八条【归档】**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昆明市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档案的分类、归档范围、保管期限、鉴定、销毁等制度规范，统一管理，维护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除执法决定文书置前外，其他执法案件卷内材料归档顺序根据案件程序排列。

行政执法案件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20年、5年，根据《昆明市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法律责任】**执法部门或者执法人员不按照本规定执行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附则】**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省厅法制处；  
市司法局。

---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